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4)15号

当事人：莲池区允祥餐饮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CTE20Y53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河北村环东路 15 号

经营者：雷新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3 年 11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莲池区允祥餐饮坊的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在该加工坊的加工间内的调料货架上有 1 袋的已经开封的亚硝酸钠（规格 1kg），剩余 980 克，库房内存有胭脂红 3 桶（规格 500g）其中 1 桶已开封的剩余 450 克，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称煮肥肠时每 100 公斤添加 3 克亚硝酸盐，胭脂红每 100 公斤添加 3 克-5 克，当事人承认在加工肥肠时添加了亚硝酸盐和胭脂红的事实。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生产的 2023 年 11 月 20 日批次猪肥肠进行了抽样，并委托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保定业务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检测，该批次产品中检出了亚硝酸盐和胭脂红，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主管局长批准，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 年 11 月 28 日，办案人员到达莲池区允祥餐饮坊将不合格的检验报告（编号 NO：13005ZW202300478）、（编号 NO：13005ZW202300480）进行送达告知，下达了询问通知书，并将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和违法生产的产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3 年 11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明，当事人生产的肥肠亚硝酸盐含量不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胭脂红含量不符合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自2023年10月以来生产产品肥肠200公斤，其中用于抽样检测4公斤，对外销售81.25公斤，现场剩余产品100公斤，自行食用14.75公斤。现场发现冷库中存有250公斤原料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成品售价为48元/公斤，成本为37元/公斤，货值金额为生产销售的成品81.25公斤、存放未销售的产品100公斤和抽样产品4公斤，共计7792元，违法所得为4092元。在此期间本局未接到有关消费者的投诉，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移送书1份，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报告1份，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移送案件的退查提纲1份，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分局退查提纲的回函1份，证明我局依据程序将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报告2份（编号NO：13005ZW202300478）（编号NO：13005ZW202300480）。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肥肠含有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和胭脂红，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3、2023年11月20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2023年11月20日询问笔录1份、2023年11月29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事实。

4、莲池区允祥餐饮坊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1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2024年1月23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0月以来生产产品肥肠200公

斤，其中用于抽样检测 4 公斤，对外销售 81.25 公斤，现场剩余产品 100 公斤，自行食用 14.75 公斤。现场发现冷库中存有 250 公斤原料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成品售价为 48 元/公斤，成本为 37 元/公斤，货值金额为生产销售的成品 81.25 公斤、存放未销售的产品 100 公斤和抽样产品 4 公斤，共计 7792 元，违法所得为 4092 元。

6、检测机构资质材料 1 份，证明检测机构为合法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有效。

2024 年 1 月 26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监罚告[2024]9-1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对当事人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和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时，生产加工的产品未全部销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 6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裁量幅度一般情形，“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做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原料 250 公斤、成品肥肠 100 公斤、半成品猪肚 10.8 公斤、亚硝酸钠 4 袋（其中 1 袋剩余 980 克）、胭脂红 3 桶（其中 1 桶剩余 450 克）、日落黄及其他香精香料 1 袋、复配酸度调节增稠剂 1 袋、复合磷酸盐 13 袋、酱肉制品护色剂 34 袋、山梨酸钾 2 袋、桶 2 个、筐 2 个；

2、没收违法所得 4092 元；

3、罚款 75000 元，两项合计 7909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

罚没许可证号：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